

湖南省“村改居”社区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探讨

罗伟红

湖南警察学院, 中国·湖南 长沙 410138

摘要:在我国城镇化发展进程中,“村改居”社区大量出现。农民“上楼”之后,由于居住空间的变化,打破了原有的社会结构,各种矛盾纠纷随之而来。由于传统思想文化影响、利益诉求渠道不畅、调解手段单一等因素,导致“村改居”社区矛盾纠纷化解难度大。应从进行文化重构,完善调解机制、调解队伍建设、现代科技赋能等方面着手,构建“村改居”社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长治久安。

关键词:村改居; 矛盾纠纷; 化解机制

Discussion on the Mechanism for Resolving Contradictions and Disputes in "Village-to-Community" Conversion Communities in Hunan Province

Luo Weihong

Hunan Police Academy, China Hunan Changsha 410138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China's urbanization, a large number of communities have emerged through the "village-to-community" conversion. After farmers move into urban residences, changes in living spaces have disrupted the original social structure, giving rise to various contradictions and disputes. Factors such as the influence of traditional culture, inadequate channels for interest expression, and simplistic mediation methods have made resolving contradictions and disputes in these communities challenging.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reconstruct culture, improve mediation mechanisms, strengthen mediation team building, and leverage modern technology. The goal is to construct a diversified mechanism for resolving contradictions and disputes in "village-to-community" conversion communities, maintain social stability, and promote long-term peace and order.

Keywords: Village-to-community conversion; Contradictions and disputes; Resolution mechanism

0 引言

“村改居”是指因土地非农化而导致村庄经济和社会结构随之发生变化的农村社区,在空间上主要分布于城区以及被纳入城市规划范围的城郊地区^[1]。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大量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农村社区逐步转变为城市社区。到2024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67.00%^①。“村改居”社区的大师出现,给原村民带来了空间结构、经济结构、文化结构等方面的巨大变化,这些变化带来的矛盾纠纷不断涌现,影响到社会稳定。在新形势下,分析湖南省“村改居”社区矛盾纠纷的类型和困境,探究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优化路径,对推动平安湖南和法治湖南建设,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湖南省“村改居”社区矛盾纠纷主要类型

1.1 居民与居民之间的矛盾纠纷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在

“村改居”社区,部分居民观念上包容度有限、法治观念相对淡薄,加之亚暴力文化侵蚀,容易因相邻权、宅基地、通道、采光等问题产生矛盾纠纷,个别甚至可能上升为民转刑案^[2]。如湖北省来凤县某社区刘某与张某因宅基地边界争议积怨十余年,多次调解无果,后因琐事发生肢体冲突致人轻伤,最终进入刑事程序。不仅是直接的利益冲突,生活习惯的不协调也有可能成为矛盾迸发的导火索。如噪音扰民、圈占公共绿地种植蔬菜等生活琐事,时常引发邻里间的口角与对峙。总之,对自身利益的维护和生活习惯的差异,两类矛盾纠纷占据了“村改居”矛盾纠纷的相当一部分,看似是日常琐事,但若处理不当,邻里间的小摩擦就有可能激化为正面冲突。

1.2 居民与组织之间的矛盾纠纷

在“村改居”社区,治理结构的转型往往滞后于居住形态的变迁。尽管村委会转为居委会,物业公司等组织相

①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2/content_7008605.htm。

继加入,但新的治理方式未能及时跟上居民的需求,从而催生出居民与社区组织之间服务与管理的矛盾。服务层面,社区组织提供的质量和数量达不到要求,环境卫生、设施维修、停车位规划等常引发不满。管理层面,矛盾则更为复杂,呈现阶段广、主体多、范围宽的特点。以典型的物业收费矛盾为例,业主投诉收费多、乱,而且价格虚高,而物业公司则苦于业主经常拖欠,在一些情况下,此类矛盾甚至上升至法律诉讼,最终可能导致物业被重聘或小区失修弃管^[3]。在福建省龙岩市某小区,由于相关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业主以拒交物业费表达不满,收缴率一度跌至25%,物业公司遂将上百名业主诉至法院,引发系列诉讼,矛盾不断升级。

1.3 居民与政府之间的矛盾纠纷

“村改居”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政府作为主体部门,负有解释和落实的责任。研究表明,社区居民对街道办的信任虽高于物业公司,但由于治理能力与实际需求的脱节,仍出现沟通不畅与信任弱化危机^[4]。这一危机并非一日之寒:空间再造过程,部分政府拖延兑现安置、补偿承诺长达十余年,导致长久历史遗留问题。居民初期通过常规渠道反映诉求,却因各类原因得不到解决。在感到“石沉大海”后,居民便产生“不闹不解决”的错误认知,采取更激烈的维权方式,导致矛盾升级。此外,政策不透明、补偿标准不公等也进一步削弱了政府公信力。沟通机制失灵与信任纽带断裂,既是矛盾的起因,也形成恶性循环的结果。此类矛盾修复难度大,居民配合度的下降,不仅推高了治理成本,个别情况甚至演变为群体性事件。

2 湖南省“村改居”社区矛盾纠纷化解困境

2.1 传统理念束缚

“村改居”后,原村民仍受“内外有别”“安土重迁”等传统观念的影响,对新迁入居民缺乏文化认同,相互之间存在思想隔阂。原居民习惯熟人社会的交往规则,而新居民则秉持着城市的个体化、契约化思维,更加注重隐私与规则。受各自思想观念的束缚,导致“村改居”社区中的居民虽然生活在一起,但却缺乏共同归属感,在公共空间使用、生活习惯、交往方式上摩擦不断,同时这些矛盾纠纷往往因文化隔阂而难以调和,成为化解的首要障碍。

2.2 调解机制不畅

在“村改居”社区中,调解机制的不畅表现较为突出。首先,公安、信访、司法等部门之间缺乏协同,信息孤岛难以消除^[5],导致一些复杂的纠纷常被相互“踢皮球”,得不到实质性解决。其次,人民调解、行政调解、

司法调解的“三调联动”缺乏具体的程序指引和实践创新,现实中调解协议履行率普遍较低。此外,源头治理薄弱,基层主体普遍“重事后灭火、轻事前防火”,对土地征用补偿、安置等问题缺乏动态排查与预警机制^[6],往往等到矛盾升级为群体事件后才被动介入,导致初期本可通过信息公开等措施解决的问题,最终演变为难以调处的复杂矛盾。

2.3 调解队伍短板

“村改居”社区矛盾类型日趋复杂,但现有调解员多文化水平偏低、缺乏专业知识。同时,过重的调解任务和不完善的激励机制,也导致年轻调解人才难以常驻基层。当前调解工作仍多依赖村内老党员、热心村民等传统力量,这种熟人调解模式虽有一定群众基础,却难免因人情关系而出现有失公允的情况^[7]。在湘潭市,政策要求配备专职调解员800名以上,但2022年统计仅有161名,缺口高达80%。面对矛盾日益复杂化,以及调解队伍老化和流失的现状,调解队伍建设迫在眉睫。

2.4 化解手段单一

在人口结构多元、利益诉求复杂的“村改居”社区,现行的多元化解机制未能跟上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步伐,依然在沿用一些过时、效率低的手段。一方面,调解手段单一滞后,仍以“磨嘴皮”式的调解方式为主,难以应对网络舆论传播、有组织群体事件等新问题^[8];另一方面,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本可为纠纷调解提供新的途径和工具,但尚未被充分利用,线上调解平台等在老年居民中使用率低,周期长、成本高成为矛盾纠纷处理过程中的一大痛点,这也反映出化解手段缺乏创新意识。

3 湖南省“村改居”社区矛盾纠纷化解的优化路径

3.1 文化重构:营造和谐包容氛围

费孝通在《乡土中国》指出,乡土社会具有安土重迁的特质^[9]。在“村改居”之前,村民以土地为根基,流动性极低;“村改居”之后,外来人口涌入,文化面临断层,新老居民之间因缺乏共同归属感而形成隔阂,这种社区氛围极易成为矛盾滋生的土壤。文化重构成为必要之举。其一,深挖本土文脉。了解社区历史故事,保护古迹街巷与历史记忆,挖掘怀旧文化符号,唤醒原住民情怀、助力外来居民融入。其二,打造文化空间。加强文化书屋等公共空间建设,提供居民日常交流场所;打造文化新地标,如文化墙等,更好展示社区的文化形象和精神内涵;常态化开展邻里文体活动,激活社区的公共生活^[10],增强居民归

属感。其三,培育融合文化。尊重多元习俗,通过各类社区活动搭建交流互动的平台,推动农耕文化与城市文化兼容共生。既要丰富居民的文化生活,又通过实践在居民心中耕植“远亲不如近邻”的观念,可以有效减少邻里纠纷。文化重构是“村改居”社区的“里子工程”,厚实“里子”方能撑起长久“面子”。以文化人、以文聚力,方能减少邻里矛盾,保障社区长效平稳发展。

3.2 完善机制:构建多元衔接体系

针对“村改居”社区矛盾纠纷调解机制不畅的问题,需要着力构建“预防—调解—联动”的闭环体系。首先,借鉴“枫桥经验”,树立风险预见意识,通过定期走访、网络排查等实现对问题的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理,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针对历史遗留问题,摸清底数、精准施策,在法律政策范围内化解存量,回应合理诉求。其次,在调解环节,关键在于打破部门间的信息孤岛。纵向上厘清各级责任边界,横向上按矛盾性质分类归口,并明确住建、公安、民政等部门的权责清单。在此基础上,强化属地管理,就地搭建联合办公平台,权责共担,避免推诿,改善基层人浮于事的不良风气,推动矛盾在家门口解决。最后,创新“大调解”联动机制。将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组成的“三调联动”进行创新,纵向提高调解水平,横向完善联动工作,环向建立边界矛盾联防联调。如湖南省环湘“6+1”省际边界联防联调体系即为典型创新^[1]。综上,只有将上述措施落到实处、形成合力,转化为制度性力量,才能为“村改居”社区矛盾化解工作夯实基础。

3.3 专业升级:加强调解队伍建设

在“村改居”社区转型过程中,矛盾纠纷调解效率不高的问题较为突出,主要原因在于调解队伍整体水平不足。为此,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从建设一支专业化、多元化、接地气的调解队伍入手。专业化要求调解人员掌握法律、心理等专业知识技能。中央宣传部、司法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明确提出要培养“法律明白人”。社区应定期举办法律知识讲座与案例分享会,围绕土地、房产、劳动等常见争议领域,帮助调解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适用场景,提高法律素养。多元化则要为调解人员减负,吸引更多年轻力量;完善激励机制,提高福利待遇,对表现突出者给予物质奖励与精神表彰,激发积极性,保障后备力量。接地气可借鉴天水市公安局麦积分局的“五心工作法”:热心接待、耐心倾听、细心分析、公心化解、真心回访^[12],找

准症结,精准纾困,彰显公平正义的同时,也让群众感受到温暖。调解队伍作为矛盾化解的主力军,对合理合法诉求应依法依规及时化解;对无理无据的诉求,要耐心做好解释,讲明法理事理情理,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动人,切实定分止争。

3.4 技术赋能:善用现代科技手段

在数字化时代,智慧化、智能化手段的应用正成为矛盾纠纷化解的驱动力。目前国内多地开展智慧社区建设,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发挥着“硬核支撑”作用。在“村改居”社区,善用现代科技有助于实现从经验决策向智能辅助决策、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的转变^[13]。具体而言:第一,运用大数据加强情报工作,整合110报警、网格员上报、社交媒体等数据,完善矛盾纠纷基础信息数据库,并划分类型与风险等级,提升数据可用性。第二,分析历史数据,构建智能监测预警网络,动态管控重点人员,定量分析、科学评估、精准预测,按风险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实时向网格员和民警推送。第三,推动数字工具在居民中广泛应用,实现数字参与全覆盖。尤其要关注老年群体,他们通常有丰富的经验,却难以运用数字平台参与治理,长此以往不仅损害其利益,也增加了潜在的冲突风险^[14]。现代科技不是冰冷的工具,而是社区矛盾纠纷化解的好帮手。社区必须爱用、善用、常用科技,用数据说话、用算法决策、用平台协作,形成居民用指尖参与治理、用屏幕监督进程的良好氛围,才能将矛盾风险切实化解在基层。

4 结语

当前,我国正处在推进现代化的关键时期。社区作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基本的治理单元。尤其“村改居”社区,作为城乡转型的典型样本,体现出深刻的研究意义。它们混合着城乡治理场域的各种要素,面临城市嵌入性和乡土延续性的双重考验,既承担着重要角色,也迎接重大挑战。

优化“村改居”社区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构建“文化重构—完善机制—专业升级—技术赋能”的系统路径,不仅在理论上有助于拓宽相关研究视野,在实践层面也为其他处于转型阶段的新型社区治理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通过这样的探索,有望在广袤的中华大地上助力构建和谐“新乡土”,绘就更加丰富、更具韧性的基层治理图景。

参考文献:

- [1] 纪芳. 村改居社区的概念辨析及其性质特征[J]. 农村经济, 2023(01):63-74.

- [2] 罗娟丽. 基于社会失范理论的农村民转刑案件研究——以 S 省 57 份民转刑判决为例[J]. 江西警察学院学报, 2024:1-12.
- [3] 叶林, 胡中龙, 卢玮. 社区治理现代化视角下物业管理矛盾纾解: 差异化模式及内在逻辑[J]. 吉首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45(4):43-53.
- [4] 朱林. 苏州市“村改居”社区治理中的居民社会信任研究[D]. 苏州: 苏州大学, 2020:1-84.
- [5] 陈文. 城市治理中的信息壁垒与矫治路径[J]. 国家治理, 2021(17):22-26.
- [6] 沈娇娜, 吴猛. 乡村源头治理: 治理范式转型的困境与体系建构[J]. 长春市委党校学报, 2025(05): 16-23.
- [7] 田露. 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的优势、困境及对策[N]. 河南经济报, 2025-03-27(009).
- [8] 刘振华, 蒋韵诗. 构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的思考[J].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报, 2016, 33(05):59-64.
- [9]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9:7.
- [10] 高春风. “村改居”类村庄共同体的嬗变与重塑[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24(2):75-85.
- [11] 刘振华, 陈俐妃, 贺红梅等. 构建湖南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长效机制[J]. 湖南行政学院学报, 2016(03): 20-25.
- [12] 齐洪德. “五心”连万家 警徽护平安[N]. 甘肃法治报, 2025-06-27 (004).
- [13] 冯玥. 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社区治理共同体[J]. 学习月刊, 2025(2):34-36.
- [14] 管其平. 过渡型社区治理的“空间—生活”机理[J]. 东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5, 23(3):23-31.
- 基金项目: 湖南警察学院 2025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乡村振兴进程中的空间再造与矛盾纠纷化解研究——基于湖南省长沙市村改居社区的调查”(项目编号: 202511534024)资助。
- 作者简介: 罗伟红 (2005.10-), 女, 汉族, 湖南娄底人, 湖南警察学院本科在读, 研究方向: 公共管理类。